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9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3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问询函》回复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终止鄂尔多斯项目的原因主要系氯碱行业市场、相关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调整。请你公司：（1）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该政策是否将对公司目前已有的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及后续扩产产生重大影响；（2）结合募投项目进展及披露情况、对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鄂尔多斯项目相关进展是否与可行性报告一致、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3）核实并说明鄂尔多斯项目前期立项及论证的情况，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公司在推进项目中进行的具体工作，是否在期间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披露；（4）结合现有产能情况、产销量及市场需求情况，说明终止相关募投项目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的影响，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说明】

（一）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该政策是否将对公司目前已有的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及后续扩产产生重大影响。

1、相关政策的发布及终止项目的原因

（1）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下简称《水俣公约》），《水俣公约》自2017年8月16日起对中国正式生效。2017年8月15日中国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联合下发《水俣公约》生效公告。在批准生效的《水俣公约》中约定“自2017年8月16日起，禁止新建的乙醛、氯乙烯单体、聚氨酯的生产工艺使用汞、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或使用含汞催化剂。”

（2）2016年8月，环保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该标准是对1995年发布的旧标准的修订，增加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调整了水污染排放控制项目。由于该标准的发布，促使国家环保政策逐年趋严、节能减排和环保督查力度不断加大，近几年由此对聚氯乙烯及其上游企业或是下游制品企业都产生了一定影响。

（3）近些年氯碱行业产能结构化过剩的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市场供需矛盾依旧突出。聚氯乙烯制品主要用于管材、型材、电线电缆、薄膜、包装等行业，60%以上用于房地产及相关领域，随着房地产市场增长停滞和汽车消费需求继续放缓，虽然2020年在稳健基础设施投入、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布局等政策因素带来建材等新消费增长点，但国内相对饱和的市场及竞争者的积压，使得需求增速还将继续放缓，PVC盈利水平或逐渐下降。

综上，根据产业、环保政策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投入情况，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继续建设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主要原因如下：

（1）政策风险。在《水俣公约》生效后，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工艺替代含汞催化剂，但行业中目前尚未发现可以有效代替的催化剂，在相关技术取得突破及生产工艺成熟前，公司若继续投入资金实施剩余聚氯乙烯、烧碱项目建设，可能存在项目建设中途被叫停或后续各类审批验收面临障碍的风险，进而导致相关项目建成后无法投产并产生效益，存在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2）项目盈利水平不确定性加强。随着环保政策的趋严、环保督查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聚氯乙烯、烧碱生产的环保投入持续增加，加之宏观经济政策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盈利空间也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在此情形下仍然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新增产能会使公司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存在无法实现项目预期收益的风险；

（3）终止剩余募投项目建设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投入建设完成的募投项目已投入使用，本次拟终止的剩余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且尚未进行任何投入，剩余募投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终止剩余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

2、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550,024.83万元，将新建成包括发电机组（330MW）、变电站（220KV）、电石炉（45万吨/年）、聚氯乙烯生产线（聚氯乙烯产能30万吨/年，烧碱产能24万吨/年）等在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建设完成发电机组（330MW）、变电站（220KV）、电石炉（15万吨/年）、聚氯乙烯生产线（聚氯乙烯产能10万吨/年，烧碱产能7万吨/年），上述已建成项目已投入使用。本次终止的剩余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且尚未进行任何投入，剩余募投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公司终止项目的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

《水俣公约》在中国正式生效后至今，行业内没有找到有效代替的催化剂，加之近几年受到环保政策逐年趋严、环保督查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市场产能结构过剩的影响，2018年公司管理层就对此事进行了关注，并召集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针对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的后续实施情况进行研究和讨论。经过详细讨论对策，并评估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实际影响，出于对未来市场环境的谨慎性判断，公司当时决定对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的建设采取分阶段实施策略，逐步释放产能，以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至2019年，国内相关技术工艺仍未取得突破性进展，氯碱行业产能结构化过剩的问题依然未得到有效缓解，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讨论分析，认为在现有产业、环保等方面的政策条件下，如继续实施剩余募投项目，将降低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无法实现募投项目的预计投资回报，不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核查无异议。

4、该政策是否将对公司目前已有的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及后续扩产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产业、环保政策的出台，对公司目前已有的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产能暂时没有影响，但上述政策会对公司后续扩产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二）结合募投项目进展及披露情况、对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鄂尔多斯项目相关进展是否与可行性报告一致、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每半年度、年度分别披露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中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均经过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的核查及鉴证。

在历次的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募投项目当期投入情况、累计投入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公司在2015年9月23日披露的《君正集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项目建设期为2年。由于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出于对未来市场环境的谨慎性判断，在2018年公司对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的建设采取了分阶段实施策略，逐步释放产能，以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率。截至目前，国内相关技术工艺仍未取得突破性进展，氯碱行业产能结构化过剩的问题依然未得到有效缓解，严重制约了公司聚氯乙烯生产线的后续建设安排，因而该项目尚未按照原定计划全部建设完成。

就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未按照原定计划全部建设完成的情况，公司已在《君正集团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未达到计划进展原因”进行了披露说明：“近些年，氯碱行业产能结构化过剩的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加之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对聚氯乙烯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日渐趋严的态势，进一步限制了氯碱行业产能释放，同时倒逼氯碱行业进行环保升级和技术革新，对氯碱行业的整体市场环境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出于对未来市场环境的谨慎性判断，公司对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的建设分阶段进行实施，产能逐步释放，以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率。公司将持续关注氯碱行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择机完成剩余聚氯乙烯及配套烧碱、电石产能建设”。

综上，公司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三）核实并说明鄂尔多斯项目前期立项及论证的情况，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公司在推进项目中进行的具体工作，是否在期间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披露。

1、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前期立项及论证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具体包括发电机组（330MW）、变电站（220KV）、电石炉（45万吨/年）、聚氯乙烯生产线（聚氯乙烯产能30万吨/年，烧碱产能24万吨/年）等在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负责实施，在项目实施前，鄂尔多斯君正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地区建设条件、建设方案设计、环境保护与节约能源、效益分析等方面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请专家参与项目的论证、评审及市场调研，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取得相关项目审批手续。

2015年7月1日、8月17日、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并分别经公司2015年7月17日、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中，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国家政策等情况详细披露了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建设的背景、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等。

与前期论证及立项时的市场环境、国家政策环境相比，目前该项目建设的政策要求、市场因素等都发生了变化。由于《水俣公约》在中国正式生效后至今，行业内没有找到有效代替的催化剂，加之近几年受到环保政策的趋严以及市场产能结构过剩的影响，公司若继续投入资金实施剩余聚氯乙烯、烧碱项目建设，可能存在项目建设中途被叫停或后续各类审批验收面临障碍的风险，进而导致相关项目建成后无法投产并产生效益，存在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风险。因此，公司拟终止该项目中的剩余未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前期立项是经过了审慎的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推进项目中进行的具体工作，是否在期间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披露

2011年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截至2017年10月，部分募投项目包括发电机组（330MW）、变电站（220KV）、电石炉（15万吨/年）、聚氯乙烯生产线（聚氯乙烯产能10万吨/年，烧碱产能7万吨/年）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由于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出于对未来市场环境的谨慎性判断，在2018年公司对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的建设采取了分阶段实施策略，逐步释放产能，以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率。截至目前，国内相关技术工艺仍未取得突破性进展，氯碱行业产能结构化过剩的问题依然未得到有效缓解，严重制约了公司聚氯乙烯生产线的后续建设安排。

截至目前，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已建设完成发电机组（330MW）、变电站（220KV）、电石炉（15万吨/年）、聚氯乙烯生产线（聚氯乙烯产能10万吨/年，烧碱产能7万吨/年），已完成的募投项目2018年实现净收益约34,800万元，2019年1-11月份预计实现净收益约37,500万元，符合公司预期。

截至目前，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存在未按照原定计划全部建设完成的情况，就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公司已在《君正集团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未达到计划进展原因”进行了披露说明：“近些年，氯碱行业产能结构化过剩的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加之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对聚氯乙烯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日渐趋严的态势，进一步限制了氯碱行业产能释放，同时倒逼氯碱行业进行环保升级和技术革新，对氯碱行业的整体市场环境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出于对未来市场环境的谨慎性判断，公司对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的建设分阶段进行实施，产能逐步释放，以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率。公司将持续关注氯碱行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择机完成剩余聚氯乙烯及配套烧碱、电石产能建设”。

综上，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披露。

（四）结合现有产能情况、产销量及市场需求情况，说明终止相关募投项目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的影响，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烧碱的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分析

（1）聚氯乙烯市场情况

2014-2019年聚氯乙烯产品供需平衡表

单位：万吨

| 供需平衡表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E |
|---|---|---|---|---|---|---|
| 期初库存 | 105 | 102 | 85 | 87 | 62 | 55 |
| 产量 | 1,629.6 | 1,609.2 | 1,669.2 | 1,790.23 | 1,873.88 | 1,925 |
| 进口量 | 80.79 | 82.54 | 77.22 | 90.56 | 83.86 | 77.8 |
| 总供给 | 1,815.39 | 1,793.74 | 1,831.42 | 1,967.79 | 2,019.74 | 2,057.8 |
| 中国消费量 | 1,602.32 | 1,630.51 | 1,639.41 | 1,808.87 | 1,902.68 | 1,935.6 |
| 出口量 | 111.07 | 78.23 | 105.01 | 96.92 | 62.06 | 57.2 |
| 总需求量 | 1,713.39 | 1,708.74 | 1,744.42 | 1,905.79 | 1,964.74 | 1,992.8 |
| 期末库存 | 102 | 85 | 87 | 62 | 55 | 65 |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013-2015年受前期产能无序增长、经济形势不佳、房地产低迷等影响，聚氯乙烯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自发去产能250万吨；2016年开始，随着前期落后产能逐步淘汰以及经济回暖、需求改善等支撑，聚氯乙烯行业再度进入新的景气周期，供需恢复平衡状态；从2019 年开始，由于国内外市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需求端增速放缓。

从需求端看，聚氯乙烯制品主要是管材、型材、电线电缆、薄膜、包装等行业，60%以上用于房地产及相关领域，随着房地产市场增长停滞和汽车消费需求继续放缓，虽然2020年在稳健基础设施投入、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布局等政策因素带来建材等新消费增长点，但国内相对饱和的市场及竞争者的积压，使得需求增速还将继续放缓，聚氯乙烯盈利水平或逐渐下降。

从政策面看，2019年10月30日，商务部网站公布2019年第43号公告，公告显示决定自2019年9月29日起，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不再征收反倾销税，随着中国对外反倾销政策取消，未来一般贸易方式的进口量在特定时期将会增加，也会加剧聚氯乙烯行业的竞争。同时，随着《水俣公约》在中国正式生效，原有的电石法工艺路线风险加大。

从替代品情况看，由于PE及PP在环保、制品光洁度及寿命等方面比聚氯乙烯的优势明显，所以在部分管材、电线电缆及薄膜方面对聚氯乙烯有所替代，虽然下游制品企业考虑成本因素不能大量替代，但PE\PP行业也因产能扩张较快，供需矛盾日渐凸显，不排除因市场竞争压力加剧，替代品价格下滑导致替代增加的可能；同时铝型材对聚氯乙烯形成一定的替代性，近几年聚氯乙烯型材受铝型材的冲击明显较大。

（2）烧碱市场情况

2015-2020年中国烧碱产品平衡表

单位：万吨

| 供需平衡表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E | 2020年E |
|---|---|---|---|---|---|---|
| 产能 | 3,815 | 3,840 | 3,971 | 4,035 | 4,168 | 4,349 |
| 产量 | 3,009.6 | 3,284 | 3,365.2 | 3,420.2 | 3,513.6 | 3,609.7 |
| 开工负荷 | 78.89% | 85.52% | 84.74% | 84.76% | 84.30% | 83.00% |
| 出口量 | 176.88 | 191.4 | 152.03 | 144.11 | 130 | 155 |
| 进口量 | 0.96 | 1.01 | 1.09 | 4.57 | 4.9 | 1.1 |
| 理论消费量 | 2,833.68 | 3,093.61 | 3,214.26 | 3,280.66 | 3,388.5 | 3,455.8 |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从上表看出，2015-2019年中国烧碱产能增速放缓，但整体产能仍在增加，截至2019年底，中国烧碱产能达4,168万吨，同比增加3.3%。

从供应端看，因2017-2018年烧碱市场行情较前几年明显好转，盈利水平提高，预计2019年新投产产能将达117万吨，2020年全国还将新投产产能181万吨。

从需求端看，烧碱下游主要集中在氧化铝、化纤、印染、纺织等行业，这些下游行业也存在产能过剩问题，加之近几年严格环保、安全管控，部分下游行业出现规模化停车或降负荷情况，需求端明显进入调整期，无论盈利情况还是开工负荷，都表现出疲态。新增产能投产和下游需求不足，导致烧碱价格明显回落。以片碱为例，2019年1-10月份平均价格与2018年同期相比，价格跌落1,069元/吨，烧碱的盈利能力明显下降。（以上数据来源于卓创资讯）

2、公司聚氯乙烯、烧碱产品生产线一直处于满负荷生产的状态，产品的产销基本能保持平衡，2016-2019年的产销情况如下：

| 项目 | 产能（万吨） | 产量（万吨） | 销量（万吨） |
|---|---|---|---|
| 聚氯乙烯 | | | |
| 2016年 | 70 | 68.87 | 66.61 |
| 2017年 | 80 | 73.66 | 74.48 |
| 2018年 | 80 | 81.86 | 79.61 |
| 2019年 | 80 | 81.81 | 83.32 |
| 烧碱 | | | |
| 2016年 | 48 | 46.37 | 45.97 |
| 2017年 | 55 | 49.17 | 49.31 |
| 2018年 | 55 | 54.94 | 52.90 |
| 2019年 | 55 | 55.60 | 56.85 |

注：（1）公司建设的年产10万吨聚氯乙烯树脂及配套年产7万吨烧碱项目于2017年10月份完成建设，进入试生产阶段；（2）公司2019年聚氯乙烯、烧碱的产销量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的部分募投项目均已正式投入生产，且从2018年、2019年所取得的效益来看，符合公司预期；公司未建设的剩余募投项目尚未进行任何投入，项目的终止不会出现在建工程的搁置及资金占用的问题。

综上，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环境的谨慎性判断以及聚氯乙烯、烧碱产品生产工艺可能带来的技术升级、设备更新改造等投入，公司拟终止剩余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剩余募投项目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会造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终止项目的理由充分，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符合有关规定，产业、环保政策的出台，对公司目前已有的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产能暂时没有影响，但上述政策会对公司后续扩产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尚未按照原定计划全部建设完成，上述事项与信息披露一致，不存在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3）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前期立项、论证及相关决策审慎，公司在推进项目过程中履行了充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予以披露；（4）终止相关募投项目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告显示，公司前期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其中2019年2月26日和2019年3月7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和6.3亿元临时补流，目前仅归还500万元。本次永久补流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25亿元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请你公司：（1）分类列示前期临时补流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和情况；（2）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当使用情形或损失风险，本次直接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合规合理；（3）结合公司当前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具体用途或安排。

【回复说明】

（一）分类列示前期临时补流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和情况。

1、公司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归还的具体情况

（1）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2017年3月17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2017年4月6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2018年3月1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2018年3月23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18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2月20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2,000万元（含7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3月1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已提前归还的具体情况

（1）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2月27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使用6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自2019年3月至9月，公司将上述临时补流资金用于偿还长期借款利息及短期借款，支付时间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用途 | 支付时间 | 金额 | 占比（%） |
|---|---|---|---|
| 建行狮城东街支行长期借款利息 | 2019年3/6/9月 | 6,573.00 | 10.95 |
| 浙商银行总行营业部短期借款 | 2019年9月 | 53,427.00 | 89.05 |
| 合计： | | 60,000.00 | 100.00 |

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支付短期借款及借款利息，不存在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3,000万元（含6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3月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使用63,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自2019年3月至12月，公司将上述临时补流资金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及利息，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等，支付时间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用途 | 支付时间 | 金额 | 占比（%） |
|---|---|---|---|---|
| 1 | 农行乌达支行短期借款 | 2019年3-6月 | 12,545.00 | 23.67 |
| 2 | 交行乌海分行短期借款 | 2019年3月 | 10,450.00 | 19.71 |
| 3 | 浙商银行总行营业部短期借款 | 2019年4月 | 8,043.00 | 15.17 |
| 4 | 工行乌海分行短期借款及利息 | 2019年11月 | 7,030.00 | 13.26 |
| 5 | 建行乌达支行短期借款利息 | 2019年4月 | 70.00 | 0.13 |
| 6 | 生产经营费用 | 2019年3-12月 | 14,869.00 | 28.06 |
| | 其中：税金支出 | 2019年3-12月 | 9,728.00 | 18.35 |
| | 水、电费支出 | 2019年4-12月 | 1,582.00 | 2.99 |
| | 工资支出 | 2019年4-12月 | 1,834.50 | 3.46 |
| | 运费支出 | 2019年4-12月 | 1,417.00 | 2.68 |
| | 货款支出 | 2019年6月 | 19.50 | 0.04 |
| | 管理费用支出 | 2019年3-5月 | 288.00 | 0.54 |
| 合计： | | | 53,007.00 | 100.00 |

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3,000万元已使用53,007万元，其中：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借款及利息38,138万元，用于支付公司生产经营费用14,869万元，剩余9,993万元未使用，不存在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当使用情形或损失风险，本次直接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合规合理。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在到期时均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2,500万元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考虑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2,500万元尚未到期，是出于提高实际操作效率的考虑，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不能归还的情形。

近日，公司注意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三期）》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解答，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将尚未到期的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2,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再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结合公司当前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具体用途或安排。

1、公司当前闲置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情况

2019年2月27日募集资金补流60,000万元，2019年3月8日募集资金补流63,000万元，合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3,000万元，其中已使用113,007万元，未使用9,993万元。

单位：万元

| 序号 | 时间 | 用途 | 金额 | 占比（%） |
|---|---|---|---|---|
| 1 | 3月-11月 | 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及利息 | 98,138.00 | 86.84 |
| 2 | 4-12月 | 生产经营费用 | 14,869.00 | 13.16 |
| 合计 | | | 113,007.00 | 100.00 |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当前资产负债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近三年一直处于相对低位，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9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24.15%、28.94%、32.60%、33.76%。2019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8年末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增加。截止2019年9月末，在公司用部分募集资金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及利息后，公司尚有流动资金借款余额17.21亿元，其中：2019年10-12月需要归还流动资金借款9.61亿元，2020年需要归还流动资金借款7.6亿元。

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日常销售回款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达70%以上，2019年1-9月，公司现金销售收入及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回款22.87亿元，同期经营性现金支出27.06亿元，不足部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补充，降低了资金成本。

3、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具体用途或安排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支付材料费、运费、税金、工资等生产经营费用，以此节约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前期临时补流资金不存在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形；（2）前期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当使用情形或损失风险，公司已将尚未到期的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再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规定；（3）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后，拟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支付材料费、运费、税金、工资等生产经营费用，符合有关规定。

三、公告显示，截至2020年1月1日，鄂尔多斯项目已全部完成的子项目有发电机组、变电站、其他项目以及铺底流动资金，部分完成的子项目为45万吨/年电石炉仅完成15万吨/年，产能30万吨/年聚氯乙烯生产线仅完成10万吨/年，24万吨/年烧碱产能仅完成7万吨/年。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结合已投入资金及项目建设进度等，说明投产资产建设形成的资产状况；（2）在终止该募投项目后对已形成资产的后续安排，明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结合已投入资金及项目建设进度等，说明投产资产建设形成的资产状况。

1、形成资产明细

截止2019年末，已开工建设的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募投项目全部投产运行，无在建工程；具体形成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固定资产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其他设备 | 合计 | 资产状态 |
|---|---|---|---|---|---|---|
| 1 | 发电机组（330MW） | 28,562.48 | 82,218.24 | 48.75 | 110,829.47 | 已投产 |
| 2 | 变电站（220KV） | | | | | |
| 3 | 电石炉（15万吨/年） | 25,010.58 | 54,987.48 | 0.00 | 79,998.06 | 已投产 |
| 4 | 聚氯乙烯生产线：<br>1、聚氯乙烯产能10万吨/年；<br>2、烧碱产能7万吨/年。 | 19,191.76 | 52,412.48 | 39.99 | 71,644.23 | 已投产 |
| 合计 | | 72,764.82 | 189,618.20 | 88.73 | 262,471.76 | |

2、已投产项目形成的资产状况

截至2017年10月，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募投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全部投产运行。投资总额354,840.2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20,777.10万元，自筹资金投入134,063.11万元。

（1）330MW发电机组项目属于循环产业链上游环节，主要向下游电石、聚氯乙烯、烧碱项目生产环节提供电力。2019年实际供电量242,578.13万千瓦时，产能利用率为97.34%。

（2）15万吨/年电石项目主要向下游聚氯乙烯项目生产环节提供生产原料。2019年实际产量16.37万吨，产能利用率为109.16%。

（3）10万吨/年聚氯乙烯、7万吨/年烧碱项目2019年聚氯乙烯实际产量10.72万吨，产能利用率为107.25%；烧碱实际产量7.49万吨，产能利用率为106.93%。

各项目按照产能配套设计规划，形成独立生产线，投产后可独立投入、产出，设备可满负荷运行。发电机组、电石、聚氯乙烯、烧碱项目建成后，既为循环经济产业链增加了电力、电石供应，也增加了聚氯乙烯、烧碱产能，成为鄂尔多斯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相关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次拟终止剩余募投项目后对于目前已形成的资产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在终止该募投项目后对已形成资产的后续安排，明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在终止该募投项目后对已形成资产的后续安排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已形成资产的各个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2019年各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发电机组项目97.34%、电石项目109.16%、聚氯乙烯项目107.25%、烧碱项目106.93%。

已建成项目投产后，设备均按照产能设计要求实现满负荷运转，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做好已投产项目的设备管理及维护工作，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使各生产装置安全、平稳、高效满负荷运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2、在终止该募投项目后对已形成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已建成的发电机组（330MW）、变电站（220KV）、电石炉（15万吨/年）、聚氯乙烯生产线（聚氯乙烯产能10万吨/年，烧碱产能7万吨/年）已成为鄂尔多斯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原料优势、成本优势。上述项目在2018年实现净收益约34,800万元，2019年1-11月份实现净收益约37,500万元。且公司各产品销售情况一直处于较好状态，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募投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全部投产运行；（2）公司将继续做好已投产项目的设备管理及维护工作，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且公司各产品销售情况一直处于较好状态，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在原募投项目立项、实施、推进和投向变更等相关事项中所做的工作，是否对原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审慎评估，就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尚未归还即用于永久补流是否履行了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各自职责权限，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管理和决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终止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积极履行勤勉职责义务，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条件、实施环境及相关产品的市场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审慎评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讨论分析项目后续实施、终止的必要性。在综合分析了国家政策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后，在公司2020年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基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的考虑，同意终止继续建设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三期）》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解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关注，责令并督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前，把尚未到期的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2,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与公司核实，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将尚未到期的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2,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再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前，把尚未到期的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2,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与公司核实，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将尚未到期的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2,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再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作出的优化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督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前，把尚未到期的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2,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与公司核实，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将尚未到期的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2,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再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原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审慎评估，公司已将尚未到期的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再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海印集团 | 是 | 14,175 | 14.59% | 6.34% | 2019年1月24日 | 2020年1月15日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海印集团 | 是 | 14,175 | 14.59% | 6.34% | 否 | 否 | 2020年1月15日 |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 偿还债务、自身生产经营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海印集团 | 971,686,744 | 43.45% | 747,864,325 | 747,864,325 | 76.97% | 33.44% | 59,434,325 | 7.95% | 56,560,000 | 25.27% |
| 茂名环星 | 126,782,499 | 5.67% | 125,200,000 | 125,200,000 | 98.75% | 5.60% | 0 | 0 | 0 | 0 |
| 邵建聪 | 110,000,000 | 4.92% | 3,000,000 | 3,000,000 | 2.73% | 0.13% | 0 | 0 | 0 | 0 |
| 邵建明 | 99,217,500 | 4.44% | 24,800,000 | 24,800,000 | 25.00% | 1.11% | 0 | 0 | 74,413,125 | 99.99% |
| 合计 | 1,307,686,743 | 58.48% | 900,864,325 | 900,864,325 | 68.89% | 40.28% | 59,434,325 | 6.60% | 130,973,125 | 32.19%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6,114,32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82%，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对应融资余额为2.69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94,7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83%，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对应融资余额为6.5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07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股票于2020年1月14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最近一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16.1%，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放大。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月14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安政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上述事项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4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最近一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16.1%，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放大。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关注到近期有部分媒体将公司股票列入特斯拉概念股范畴，经公司管理层自查，2019年6月份特斯拉将ModelY车型在北美市场的前后保险杠总成和门槛项目定点给模塑科技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名华MingHuade Mexico，S.A. DE C.V.，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发布公告对近期网上相关传闻进行了核实说明，具体请查询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02】。

2020年1月9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2020年1月13日公司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对接到特斯拉ModelY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请查询公司2020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003】。

公司与特斯拉ModelY车型项目只涉及特斯拉北美市场，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项目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0—005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月19日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但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0—006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计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8,122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计为-6,022万元到-6,522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22万元到-6,522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4.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36.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以总股本301,402,144 股为基数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对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30%股权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1,815万元和尚未收到的红利款520万元，共计2,335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核销热电联产工程前期支出1,343万元左右，解除协议赔偿317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确认政府补助5,029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3,913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